

遊戲機中心條例(第435章)
就委任代理人以管理遊戲機中心呈交報告

(填寫本報告前，持牌人及代理人請先參閱背頁的附註)

甲. 持牌人詳情

1. 持牌人姓名：_____ (先生/太太/小姐/女士*)
2. 英文姓名：_____
3. 香港身份證號碼：_____
4. 發牌樓宇：_____
5. 本人現報告委任下列人士管理遊戲機中心：
(請報告所有新委任及現職代理人。如有需要，可另加紙張填寫)

代理人姓名	香港身份證號碼	委任日期	代理人簽署

* 刪去不適用者

乙. 聲明

本人謹此聲明，本人在這份表格所提供的資料，據本人所知所信，均確實無訛。

日期：_____ 簽署：_____

警告

根據遊戲機中心條例(第435章)，任何人如在要項上提供他明知或有理由相信屬於虛假的資料，或在要項上有遺漏，或在不相信其所提供資料為真實正確的情況下，仍提供該等資料，即屬違法，並可能對所提交的報告及現有牌照，構成損害。

附註

- (1) 根據牌照條件第4條，持牌人必須在委任代理人管理其遊戲機中心後7天之內，向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局長委派的公職人員(“獲委公職人員”)提交報告。
- (2) 代理人是由持牌人以授權書形式委任以管理其遊戲機中心的人士。如果持牌人不在遊戲機中心內，其代理人必須在中心內。授權書必須展示在遊戲機中心內。
- (3) 若某代理人的委任遭終止，持牌人應向獲委公職人員報告餘下的現職代理人。該報告必須在任何代理人被終止委任後10天之內提交。
- (4) 表格 (T-5 表格) 可在牌照處索取；或經其網站 (<https://www.hadla.gov.hk/el/tc/forms/index.html>) 下載；或經電子表格系統 (<https://eform.cefs.gov.hk/form/had061/tc/>) 提交。經電子表格系統呈交表格的持牌人，須於提交電子表格後的7個工作天內，向獲委公職人員遞交(可由專人送交或郵遞)所需文件(如適用)，並註明有關的電子遞交參考編號。若對提交報告的程序有任何查詢，請電2116 5230。本處的傳真號碼是2511 3860。
- (5) 表格各欄資料均須詳細填妥，持牌人及代理人本人須在表格上簽署。否則，上述代理人的委任可能會視作無效，持牌人亦會因此而違反牌照條件。
- (6) 閣下在這份表格提供的個人資料，將會作下列用途：
 - (a) 就上述牌照執行有關的法例、規例或發牌條件；及
 - (b) 方便政府就有關的牌照事宜，與閣下代理人及閣下聯絡。
- (7) 你若擬更改或查閱你在表格提供的個人資料，請撥電2116 5137與牌照主任(遊戲機中心)11聯絡。

如以郵遞形式寄交申請表格，請貼上足額郵票，以確保郵遞無誤。

注意

如你的通訊地址或聯絡電話有所更改，請提供以下資料。

通訊地址	
聯絡電話	

民政事務總署
牌照事務處
二零二三年二月